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王世霖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6 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（下稱系爭
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1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刊登在本院
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
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112年11月20
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
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
播工具之日起4 個月內；嗣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2年11月29
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至113年3月29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
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乙情，除據聲請人陳
述在卷外，並有本院公告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
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
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

附表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王世霖	窩陽實業 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 銀行林園 分行	107410 005868	194,355元	112年10 月10日	AG00000000	